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ZCSP-府谷县-2025-00764

神木市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 贵公司参与的《2025 年老高川镇磁尧村后血贝沟组小杂粮基地配套水利灌溉设施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ZCSP-府谷县-2025-00764), 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结束,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 经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的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 捌拾壹万叁仟元整 (¥: 813000.00 元);

项目经理: 王青 注册证书编号: 陕 261161797692

工期: 30 日历天。

按照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 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以及你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 进行合同签订事宜, 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 确保按期完工。

采购人: 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青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金富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雷埃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

注: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神木市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老高川镇磁尧村后血贝沟组小杂粮基地配套水利灌溉设施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老高川镇磁尧村后血贝沟组小杂粮基地配套水利灌溉设施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府谷县老高川镇磁尧村后血贝沟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府发科发【2025】375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500立方米高位水池一座、检查井2座、水井房、配电室、机井各一个以及输水工程喷灌设施等等（具体内容详见预算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因不可抗因素造成延误，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叁仟元整 (¥ 81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最终以府谷县审计局审计价格为准。

3.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由承包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确认工程量，发包方同意后按比例进行支付，验收决算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剩余工程款在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兑付时间由发包人安排，承包人需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

五、双方职责

1、发包人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

2)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2、承包人责任

1)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管线的架设维护。

2) 严格按照施工要求，精心组织工程备料和施工，在施工中认真组织自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管理工作。

4) 负责工程验收前的施工场地清理，并负责拆除临时设施。

5) 负责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的无偿修理。



6) 负责高位水池因不可抗力因素之外的 5 年防漏质保服务。

六、安全责任

1、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人员、设备安全负全面责任。

2、承包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以及发包人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工程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导致承包方施工人员及以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事故，全部安全责任、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发生以上事故，承包人不积极处理，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处理该事项。

七、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或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与义务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老高川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